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國宅貸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以下簡稱國宅處）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北市宅五字第八七二三四四四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

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卷查訴願人於七十一年間承購本市士林區之○○國宅一戶，並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銀行配合貸款三十八萬元、分期自備款十二萬元，惟因訴願人未依約按期繳納貸款本息，經本府依承購國民住宅暨貸款契約書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予以解約，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經該院七十七年度訴字第六五五八號民事判決確定，訴願人應給付本府五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元及自七十七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此有上開判決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嗣經國宅處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北市宅五字第八七二三四四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七日內給付上開款項，逾期依法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按訴願人申請本府國宅貸款，因未依約按期繳納貸款本息，經本府予以解約，且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並經該院民事判決確定，係屬私法上之爭執事件。前揭國宅處通知訴願人函之內容，係基於私法上之爭執所為之意思表示，尚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